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一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7~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57~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5~6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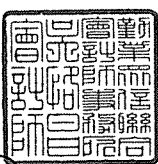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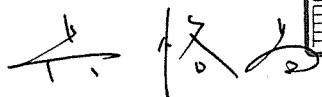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 146,311 仟元及 202,007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22,176 仟元、16,891 仟元、25,191 仟元及 46,519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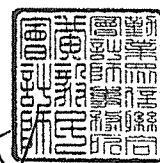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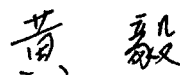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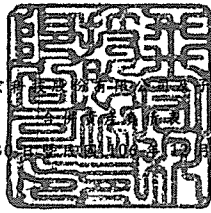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飛宏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43,481	14	\$ 1,758,856	17	\$ 1,529,1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084,096	9	345,163	4	506,431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177,061	19	2,033,614	20	2,299,28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	-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89	-	123,733	1	125,323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863,590	16	1,557,917	15	1,423,340	14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2,721	-	2,778	-	3,47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額) (附註十二)	942,216	8	962,236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426,107	4	3,868	-	3,8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238	2	125,296	1	135,0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3,199</u>	<u>72</u>	<u>6,913,470</u>	<u>67</u>	<u>6,025,96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34,445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43,936	1	43,9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146,311	1	188,171	2	202,0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2,862,099	25	2,923,572	28	3,511,707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	-	-	362,60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33,301	-	28,416	-	3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5,825	-	46,465	1	42,0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25,450	-	25,450	-	25,4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99,568	1	103,768	1	128,4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30	1	37,628	-	26,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9,729</u>	<u>28</u>	<u>3,397,406</u>	<u>33</u>	<u>4,374,36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92,928</u>	<u>100</u>	<u>\$ 10,310,876</u>	<u>100</u>	<u>\$ 10,400,3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63,635	1	\$ 100,000	1	\$ 2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283,005	28	2,377,151	23	2,396,71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5,024	1	59,806	1	69,0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796,211	7	847,764	8	838,2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3,902	-	75,875	1	85,6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	12,236	-	11,908	-	12,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一)	813,460	7	146,114	1	99,3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7,473</u>	<u>44</u>	<u>3,618,618</u>	<u>35</u>	<u>3,701,14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998,808	9	998,453	10	998,333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280,000	2	138,931	1	12,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95,266	1	95,614	1	87,4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3	-	3,918	-	4,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6,959</u>	<u>13</u>	<u>1,316,748</u>	<u>13</u>	<u>1,181,7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634,432</u>	<u>57</u>	<u>4,935,366</u>	<u>48</u>	<u>4,882,928</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884	29	3,376,884	33	3,376,884	32
3200	資本公積	1,044,017	9	1,044,017	10	1,044,0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113,185	11	1,113,18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08,822)	(3)	(128,997)	(1)	(17,06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5,222</u>	<u>9</u>	<u>1,215,047</u>	<u>12</u>	<u>1,326,975</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922)	(3)	(256,008)	(3)	(223,639)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附註三)	(104,185)	(1)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25	-	2,5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88,107)</u>	<u>(4)</u>	<u>(251,183)</u>	<u>(3)</u>	<u>(221,053)</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068,016</u>	<u>43</u>	<u>5,384,765</u>	<u>52</u>	<u>5,526,82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9,520)	-	(9,255)	-	(9,423)	-
3XXX	權益總計	<u>5,058,496</u>	<u>43</u>	<u>5,375,510</u>	<u>52</u>	<u>5,517,40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92,928</u>	<u>100</u>	<u>\$ 10,310,876</u>	<u>100</u>	<u>\$ 10,400,3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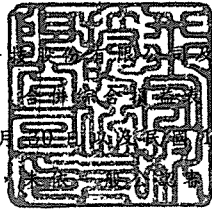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3,670,075	100	\$2,906,374	100	\$9,168,652	100	\$8,714,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3,200,774</u>	<u>87</u>	<u>2,580,844</u>	<u>89</u>	<u>8,266,991</u>	<u>90</u>	<u>7,613,873</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469,301</u>	<u>13</u>	<u>325,530</u>	<u>11</u>	<u>901,661</u>	<u>10</u>	<u>1,100,21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956	3	110,370	4	355,010	4	358,0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87	4	123,497	4	362,244	4	372,6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72	5	150,567	5	465,451	5	447,3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3</u>	-	-	-	<u>1,41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328</u>	<u>12</u>	<u>384,434</u>	<u>13</u>	<u>1,184,118</u>	<u>13</u>	<u>1,178,07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973</u>	<u>1</u>	<u>(58,904)</u>	<u>(2)</u>	<u>(282,457)</u>	<u>(3)</u>	<u>(77,8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2,554	1	36,293	1	117,476	1	112,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5,717)	(1)	137,029	5	(572)	-	179,938	2
7050	財務成本	(7,184)	-	(4,947)	-	(16,669)	-	(30,7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6,402)	-	(2,289)	-	327	-	8,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9)	-	166,086	6	100,562	1	270,036	3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9,224	1	107,182	4	(181,895)	(2)	192,1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363)	(1)	(29,214)	(1)	(72,242)	(1)	(80,47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u>15,861</u>	-	<u>77,968</u>	<u>3</u>	<u>(254,137)</u>	<u>(3)</u>	<u>111,70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5,150)	-	-	-	(3,43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124,665)	(3)	73,883	3	(28,169)	-	(131,58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15,774)	(1)	(14,602)	(1)	(25,518)	-	(54,8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589)	(4)	59,281	2	(57,118)	-	(186,4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728)</u>	<u>(4)</u>	<u>\$ 137,249</u>	<u>5</u>	<u>(\$ 311,255)</u>	<u>(3)</u>	<u>(\$ 74,7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62	-	\$ 77,970	3	(\$ 254,127)	(3)	\$ 111,72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2</u>)	-	(<u>10</u>)	-	(<u>16</u>)	-
		<u>\$ 15,861</u>	<u>-</u>	<u>\$ 77,968</u>	<u>3</u>	<u>(\$ 254,137)</u>	<u>(3)</u>	<u>\$ 111,707</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722)	(4)	\$ 137,234	5	(\$ 310,990)	(3)	(\$ 75,33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15</u>	-	(<u>265</u>)	-	<u>593</u>	-
		<u>(\$ 129,728)</u>	<u>(4)</u>	<u>\$ 137,249</u>	<u>5</u>	<u>(\$ 311,255)</u>	<u>(3)</u>	<u>(\$ 74,744)</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5</u>		<u>\$ 0.23</u>		<u>(\$ 0.75)</u>		<u>\$ 0.35</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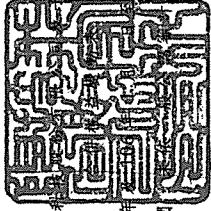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其 他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虧 損)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商 品 融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28,792	\$ 91,443	\$ 57,450	\$ 4,984,599	(\$ 10,016)	\$ 4,974,583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111,723	-	-	111,723	(16)	111,707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96)	(54,864)	(187,060)	609	(186,451)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723	(132,196)	(54,864)	(75,337)	593	(74,74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600,000	10,430	-	-	-	-	-	610,430	-	610,43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認列(附註二、三)	-	7,131	-	-	-	-	-	7,131	-	7,131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1,113,185	\$ 230,859	\$ 17,069	\$ 223,639	\$ 2,586	\$ 5,526,823	(\$ 9,423)	\$ 5,517,400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1,113,185	\$ 230,859	\$ 128,997	\$ 256,008	\$ 4,825	\$ 5,384,765	(\$ 9,255)	\$ 5,375,51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74,302	-	(4,825)	(5,752)	-	(5,752)
A5	107年1月1日期基後餘額	3,376,884	1,044,017	1,113,185	230,859	(54,695)	(256,008)	-	5,379,006	(9,255)	5,369,751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254,127)	-	-	(254,127)	(10)	(254,137)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127)	(27,914)	-	(28,949)	(255)	(28,204)
D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127)	(27,914)	-	(28,949)	(265)	(29,214)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1,113,185	\$ 230,859	(\$ 308,822)	(\$ 283,922)	\$ -	\$ 5,068,016	(\$ 9,520)	\$ 5,058,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81,895)	\$ 192,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152	237,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5,828	17,0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57)	(1,649)
A20900	利息費用	16,669	30,736
A21200	利息收入	(24,950)	(11,341)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1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27)	(8,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715	(11,6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055)	(129,58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2	18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3,2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06)	(10,90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03	2,5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4,860)	364,4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315	(47,464)
A31200	存 貨	(305,673)	80,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69)	(9,496)
A32150	應付帳款	905,854	(563,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8	(2,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36	(75,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379	(\$ 93,9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3,193	(154,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03)	(18,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79	27,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75)	(61,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94</u>	<u>(207,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1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599)	(92,0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420
B0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7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49,853	124,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37)	(84,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24	26,3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68)	(14,1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4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94,3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2,23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82,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62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27</u>	<u>19,6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7,889)</u>	<u>962,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635	103,1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71,8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3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5)	(3,048)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167</u>	<u>(470,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153</u>	<u>(\$ 67,5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5,375)	216,4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856</u>	<u>1,312,7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3,481</u>	<u>\$ 1,529,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58,856	\$1,758,856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5,163	345,163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3,936	38,177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68	3,868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7,356	2,157,35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54	18,554	3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450	25,450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43,936	(\$ 5,759)	\$ 38,177	\$ 74,302	(\$ 80,061)			2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43,936	(43,936)	-	-	-	-	-	-	2	
合 計	\$ 43,936	\$ -	(\$ 5,759)	\$ 38,177	\$ 74,302	(\$ 80,06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825)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減少 5,759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4,30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4,302 仟元。

3.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九。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7	\$ 17,271	\$ 2,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2,914	1,712,938	1,425,3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	28,647	101,592
	<u>\$1,643,481</u>	<u>\$1,758,856</u>	<u>\$1,529,177</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426,107 仟元、3,868 仟元及 3,882 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有設定質押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存款皆為 25,450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十。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4%	0.001%~4.4%	0.001%~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45,163	\$ 506,4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84,096</u>	<u>-</u>	<u>-</u>
	<u>\$ 1,084,096</u>	<u>\$ 345,163</u>	<u>\$ 506,43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34,44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43,936</u>	<u>\$ 43,936</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43,936</u>	<u>\$ 43,93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80,890	\$ 2,036,000	\$ 2,301,693
減：備抵損失	(3,829)	(2,386)	(2,413)
	<u>2,177,061</u>	<u>2,033,614</u>	<u>2,299,28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	-
減：備抵損失	-	-	-
	<u>-</u>	<u>9</u>	<u>-</u>
	<u>\$ 2,177,061</u>	<u>\$ 2,033,623</u>	<u>\$ 2,299,280</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利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137,427	\$ 2,137,427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495	1,495	-	-
已逾期未減損	39,634	-	34,242	5,392
已逾期已減損	<u>2,334</u>	<u>-</u>	<u>-</u>	<u>2,334</u>
	<u>\$ 2,180,890</u>	<u>\$ 2,138,922</u>	<u>\$ 34,242</u>	<u>\$ 7,7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38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2,38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13
外幣換算差額	<u>30</u>
期末餘額	<u>\$ 3,82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81,439	\$ 1,981,439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477	1,477	-	-
已逾期未減損	52,184	-	30,670	21,514
已逾期已減損	<u>909</u>	<u>-</u>	<u>-</u>	<u>909</u>
	<u>\$ 2,036,009</u>	<u>\$ 1,982,916</u>	<u>\$ 30,670</u>	<u>\$ 22,423</u>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22,792	\$ 2,222,792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489	1,489	-	-
已逾期未減損	76,488	-	48,071	28,417
已逾期已減損	924	-	-	924
	<u>\$ 2,301,693</u>	<u>\$ 2,224,281</u>	<u>\$ 48,071</u>	<u>\$ 29,3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 1,698	\$ 2,511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813)	813	-
外幣換算差額	-	(98)	(9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413</u>	<u>\$ 2,413</u>

十一、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物料	\$ 829,831	\$ 618,924	\$ 528,312
在製品	262,069	161,121	230,369
製成品	442,481	425,084	305,062
商 品	<u>329,209</u>	<u>352,788</u>	<u>359,597</u>
	<u>\$ 1,863,590</u>	<u>\$ 1,557,917</u>	<u>\$ 1,423,340</u>

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6,510仟元、345,590仟元及314,343仟元。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00,774仟元、2,580,844仟元、8,266,991仟元及7,613,873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權	<u>\$ 942,216</u>	<u>\$ 962,236</u>	<u>\$ -</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處分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PHZ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建築物	\$ 721,854
投資性不動產	658,611
減：累計折舊	(442,300)
	938,165
土地使用權	24,071
淨兌換差額	(20,020)
	<u>\$ 942,216</u>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出售價款 670,252 仟元（人民幣 150,400 仟元）及 45,512 仟元（人民幣 1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 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 器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19.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271	\$ 52,794	\$ 76,50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853	108,666	99,486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u>20,187</u>	<u>26,440</u>	<u>25,747</u>
	146,311	187,900	201,73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1	271
	<u>\$ 146,311</u>	<u>\$ 188,171</u>	<u>\$ 202,007</u>

(一) 具重大性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25.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1 月清算完成，產生利益 29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069	\$ 2,191,234	\$ 2,403,438	\$ 643,424	\$ 1,210,132	\$ 6,713,297
增 添	-	3,020	32,900	18,383	3,125	57,428
處 分	(12,384)	-	(21,240)	(5,799)	-	(39,423)
淨兌換差額	(3,524)	(31,456)	(37,350)	(4,916)	(20,163)	(97,409)
重 分 類	-	1,163	10,935	5,241	(3,732)	13,607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49,161</u>	<u>\$ 2,163,961</u>	<u>\$ 2,388,683</u>	<u>\$ 656,333</u>	<u>\$ 1,189,362</u>	<u>\$ 6,647,500</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4,339	\$ 1,794,482	\$ 455,744	\$ -	\$ 2,984,565
處 分	-	-	(19,154)	(5,557)	-	(24,711)
折舊費用	-	56,621	110,835	49,726	-	217,182
淨兌換差額	-	(10,762)	(26,730)	(3,751)	-	(41,243)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80,198</u>	<u>\$ 1,859,433</u>	<u>\$ 496,162</u>	<u>\$ -</u>	<u>\$ 3,135,793</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49,161</u>	<u>\$ 1,383,763</u>	<u>\$ 529,250</u>	<u>\$ 160,171</u>	<u>\$ 1,189,362</u>	<u>\$ 3,511,707</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897	\$ 2,625,161	\$ 2,421,227	\$ 662,526	\$ 6,280	\$ 5,963,091
增 添	-	3,100	93,530	46,411	18,451	161,492
處 分	-	(4,913)	(69,947)	(23,780)	-	(98,640)
淨兌換差額	1,786	(35,150)	(40,020)	(6,062)	(142)	(79,588)
重 分 類	-	5,188	72,278	830	(8,465)	69,83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49,683</u>	<u>\$ 2,593,386</u>	<u>\$ 2,477,068</u>	<u>\$ 679,925</u>	<u>\$ 16,124</u>	<u>\$ 6,016,186</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2,588	\$ 1,878,299	\$ 508,632	\$ -	\$ 3,039,519
處 分	-	(4,818)	(43,731)	(23,752)	-	(72,301)
折舊費用	-	64,316	115,379	49,457	-	229,152
淨兌換差額	-	(8,799)	(28,367)	(4,997)	-	(42,163)
重 分 類	-	-	(120)	-	-	(12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03,287</u>	<u>\$ 1,921,460</u>	<u>\$ 529,340</u>	<u>\$ -</u>	<u>\$ 3,154,0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7,897</u>	<u>\$ 1,972,573</u>	<u>\$ 542,928</u>	<u>\$ 153,894</u>	<u>\$ 6,280</u>	<u>\$ 2,923,572</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49,683</u>	<u>\$ 1,890,099</u>	<u>\$ 555,608</u>	<u>\$ 150,585</u>	<u>\$ 16,124</u>	<u>\$ 2,862,0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026
重分類	(281,688)
淨兌換差額	(18,341)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660,9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9,719
折舊費用	20,244
重分類	(94,830)
淨兌換差額	(6,741)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98,392</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362,605</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0年
其他	10年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已於106年8月處分，處分時帳面金額為186,858仟元，合併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及106年8月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79,055仟元及129,588仟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因預計出售已於106年12月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363
增 添	14,101
除 列	(855)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35)
重分類	<u>2,476</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26,450</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197
攤銷費用	17,039
除列	(6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514</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95,047</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31,40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650
增 添	20,768
除 列	(20,1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91)
重分類	<u>545</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29,28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234
攤銷費用	15,828
除 列	(19,9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33</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95,981</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28,416</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33,30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流 動	\$ 2,721	\$ 2,778	\$ 3,471
非 流 動	<u>99,568</u>	<u>103,768</u>	<u>128,430</u>
	<u>\$ 102,289</u>	<u>\$ 106,546</u>	<u>\$ 131,901</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63,635</u>	<u>\$ 100,000</u>	<u>\$ 200,000</u>
利 率	<u>5.22%</u>	<u>1.14%</u>	<u>1.14%</u>

長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 100,000	\$ -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30,000	3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7 日，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6%，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5.4510%、4.6088% 及 4.59889%，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u>12,236</u> 292,236	<u>20,839</u> 150,839	<u>24,252</u> 24,2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236</u>) <u>\$ 280,000</u>	(<u>11,908</u>) <u>\$ 138,931</u>	(<u>12,126</u>) <u>\$ 12,126</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998,808</u>	<u>998,453</u>	<u>998,333</u>
	<u>\$ 998,808</u>	<u>\$ 998,453</u>	<u>\$ 998,333</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8.6 元。

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償還。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63,926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8,016
買回公司債	(1,171,942)
106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買回公司債利益 103 仟元，帳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於 106 年 6 月 4 日將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償還，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6,175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二一、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2,773	\$ 208,724	\$ 255,603
應付休假給付	38,458	39,533	36,955
應付設備款	13,008	10,853	7,573
其 他	<u>501,972</u>	<u>588,654</u>	<u>538,145</u>
	<u>\$ 796,211</u>	<u>\$ 847,764</u>	<u>\$ 838,2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附註十二)	\$ 673,223	\$ 45,912	\$ 257
其他	<u>140,237</u>	<u>100,202</u>	<u>99,105</u>
	<u>\$ 813,460</u>	<u>\$ 146,114</u>	<u>\$ 99,36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91仟元、382仟元、1,173仟元及1,148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7,688</u>	<u>337,688</u>	<u>337,688</u>
已發行股本	<u>\$ 3,376,884</u>	<u>\$ 3,376,884</u>	<u>\$ 3,3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年11月10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106年1月6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並已收足股款，飛宏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76,884仟元。另屬保留給員工認股之部分，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之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整資本公積7,131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2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1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17	\$ 244,117	\$ 244,117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71,365
	<u>\$ 1,044,017</u>	<u>\$ 1,044,017</u>	<u>\$ 1,044,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256,008)</u>	<u>(\$ 91,443)</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914)</u>	<u>(132,196)</u>
期末餘額	<u>(\$ 283,922)</u>	<u>(\$ 223,6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825</u>	<u>\$ 57,450</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825)</u>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u>	<u>(54,864)</u>
期末餘額	<u>\$ -</u>	<u>\$ 2,586</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u>\$ -</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75,236)</u>
期初餘額 (IFRS 9)	<u>(75,2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20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8,749)</u>
期末餘額	<u>(\$ 104,18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255)	(\$ 10,0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0)	(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609
期末餘額	(\$ 9,520)	(\$ 9,423)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9,931	\$ 3,162	\$ 24,950	\$ 11,341
股利收入	-	5,874	-	5,874
其他	22,623	27,257	92,526	95,274
	<u>\$ 32,554</u>	<u>\$ 36,293</u>	<u>\$ 117,476</u>	<u>\$ 112,4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2,284)	\$ 7,766	(\$ 9,143)	(\$ 64,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2,935)	(1,218)	(2,715)	11,6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六)	-	129,588	79,055	129,5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	-	113,218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240)	(180)	(242)	(180)
處分投資利益	4,428	7,267	7,106	10,90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	(88)	-	1,649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9)	-	1,257	-
買回公司債利益	-	-	-	103
其他	(3,767)	(6,106)	(75,890)	(22,426)
	<u>(\$ 35,717)</u>	<u>\$ 137,029</u>	<u>(\$ 572)</u>	<u>\$ 179,93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99	\$ 72,335	\$ 229,152	\$ 217,182
投資性不動產	-	5,031	-	20,244
電腦軟體	5,555	6,609	15,828	17,039
	<u>\$ 82,254</u>	<u>\$ 83,975</u>	<u>\$ 244,980</u>	<u>\$ 254,4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12	\$ 36,268	\$ 113,570	\$ 107,894
營業費用	38,587	36,067	115,582	109,288
營業外支出	-	5,031	-	20,244
	<u>\$ 76,699</u>	<u>\$ 77,366</u>	<u>\$ 229,152</u>	<u>\$ 237,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	\$ 340	\$ 1,641	\$ 1,451
營業費用	4,885	6,269	14,187	15,588
	<u>\$ 5,555</u>	<u>\$ 6,609</u>	<u>\$ 15,828</u>	<u>\$ 17,03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1,676	\$ 532,464	\$ 1,673,555	\$ 1,553,79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5,130	4,989	15,208	14,983
確定福利計畫	391	382	1,173	1,1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7,197</u>	<u>\$ 537,835</u>	<u>\$ 1,689,936</u>	<u>\$ 1,569,9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710	\$ 319,217	\$ 1,125,644	\$ 926,028
營業費用	148,487	218,618	564,292	643,900
	<u>\$ 747,197</u>	<u>\$ 537,835</u>	<u>\$ 1,689,936</u>	<u>\$ 1,569,92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營運虧損及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7,766	\$ 33,163	\$ 93,0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284)	-	(42,306)	(157,580)
淨損益	(\$ 32,284)	\$ 7,766	(\$ 9,143)	(\$ 64,575)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363	\$ 27,164	\$ 71,602	\$ 71,8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00)	2,050	8,840	8,670
稅率變動	-	-	(8,200)	-
	(1,000)	2,050	640	8,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3,363	\$ 29,214	\$ 72,242	\$ 80,47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23	(\$ 0.75)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33

本期淨利（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5,862</u>	\$ 77,970	<u>(\$ 254,127)</u>	\$ 111,7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0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970</u>		<u>\$ 119,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7,688</u>	337,688	<u>337,688</u>	322,9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35,554
員工酬勞		<u>274</u>		<u>2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7,962</u>		<u>358,7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84,096	\$ -	\$ -	\$ 1,084,0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	\$ -	\$ 34,445	\$ 34,445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45,163	\$ -	\$ -	\$ 345,163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 506,431	\$ -	\$ -	\$ 506,43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	\$ 345,163	\$ 506,431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084,09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64,084	4,001,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3,936	43,9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3)	\$ 4,349,14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4,44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611,972	4,537,932	4,530,6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美 元	\$ 6,584	\$ 6,745
人 民 幣	4,359	16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98,808	\$1,098,453	\$1,198,3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55,871	150,839	24,25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54,240	\$ -	\$ -	\$ 4,154,240
浮動利率工具	175,871	80,000	-	255,871
固定利率工具	-	1,198,808	-	1,198,808
	<u>\$ 4,330,111</u>	<u>\$ 1,278,808</u>	<u>\$ -</u>	<u>\$ 5,608,919</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84,721	\$ -	\$ -	\$ 3,284,721
浮動利率工具	11,908	138,931	-	150,839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998,453	1,098,453
	<u>\$ 3,396,629</u>	<u>\$ 138,931</u>	<u>\$ 998,453</u>	<u>\$ 4,534,013</u>

106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04,004	\$ -	\$ -	\$ 3,304,004
浮動利率工具	12,126	12,126	-	24,252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998,333	1,198,333
	<u>\$ 3,516,130</u>	<u>\$ 12,126</u>	<u>\$ 998,333</u>	<u>\$ 4,526,589</u>

(2) 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183,540	178,620	181,890
	<u>\$ 183,540</u>	<u>\$ 178,620</u>	<u>\$ 181,89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55,871	\$ 250,839	\$ 224,252
— 未動用金額	1,797,338	2,031,324	1,965,856
	<u>\$ 2,253,209</u>	<u>\$ 2,282,163</u>	<u>\$ 2,190,10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請詳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0</u>	<u>\$ -</u>	<u>\$ 549</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8,355</u>	<u>\$ 32,903</u>	<u>\$ 98,512</u>	<u>\$ 103,62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75,024</u>	<u>\$ 59,806</u>	<u>\$ 69,013</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72	\$ 7,529	\$ 18,558	\$ 21,437
退職後福利	108	135	324	405
股份基礎給付	-	-	-	938
	<u>\$ 6,080</u>	<u>\$ 7,664</u>	<u>\$ 18,882</u>	<u>\$ 22,7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454,679 仟元、1,249,292 仟元及 1,222,585 仟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 25,450	\$ 25,450	\$ 25,450
土地	185,202	185,202	185,202
土地使用權	16,949	-	-
房屋及建築	<u>400,414</u>	<u>319,281</u>	<u>321,410</u>
	<u>\$ 628,015</u>	<u>\$ 529,933</u>	<u>\$ 532,062</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對應中美貿易戰、中國工資上漲及分散生產工廠集中之風險，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3,0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100%。合併公司擬配合該項投資資金需求，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前述投資案相關事宜。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518		30.59000		\$	2,034,775
日 圓			104,248		0.27131			28,283
港 幣			567		3.91789			2,222
人 民 幣			97,913		4.45646			436,3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994		30.59000			1,376,352
日 圓			3,535		0.27131			959
港 幣			10,754		3.91789			42,135
人 民 幣			111		4.45646			493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913		29.77000		\$	2,170,623
日 圓			84,189		0.26300			22,142
港 幣			382		3.81082			1,456
人 民 幣			6,417		4.55115			29,2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762		29.77000			1,213,481
日 圓			13,715		0.26300			3,607
港 幣			4,787		3.81082			18,242

106年9月30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969		30.31500	\$	1,969,549	
日 圓		215,953		0.26990		58,286	
港 幣		296		3.88094		1,149	
人 民 幣		3,608		4.56764		16,4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721		30.31500		1,295,090	
日 圓		8,010		0.26990		2,162	
港 幣		7,180		3.88094		27,86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9,099,281</u>	<u>\$ 69,371</u>	<u>\$ 9,168,652</u>
部門損益	<u>(\$ 271,103)</u>	<u>(\$ 11,354)</u>	<u>(\$ 282,457)</u>
其他收入			117,4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
財務成本			(16,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27</u>
稅前淨利			<u>(\$ 181,895)</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8,554,164</u>	<u>\$ 159,927</u>	<u>\$ 8,714,091</u>
部門損益	<u>(\$ 61,552)</u>	<u>(\$ 16,307)</u>	<u>(\$ 77,859)</u>
其他收入			112,4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38
財務成本			(30,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345</u>
稅前淨利			<u>\$ 192,177</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0,747,567</u>	<u>\$ 9,575,476</u>	<u>\$ 9,862,560</u>
其他資產	<u>945,361</u>	<u>735,400</u>	<u>537,768</u>
總 資 產	<u>\$ 11,692,928</u>	<u>\$ 10,310,876</u>	<u>\$ 10,400,328</u>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6,525,616</u>	<u>\$ 4,813,297</u>	<u>\$ 4,767,159</u>
其他負債	<u>108,816</u>	<u>122,069</u>	<u>115,769</u>
總 負 債	<u>\$ 6,634,432</u>	<u>\$ 4,935,366</u>	<u>\$ 4,882,928</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程度	金採列帳	擔保名稱	係		對 金 額 (註 三 及 註 四)	備註
													擔保	擔保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1,024,986 RMB 230,000,000	\$ 445,646 RMB 100,000,000	\$ -	4.35%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 -	-	\$ -	\$ 1,516,453	\$ 1,516,453	
2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6,708 USD 1,200,000	36,708 USD 1,200,000	12,236	5.00%	"	"	-	-	2,937,718	2,937,718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1,136,398 RMB 255,000,000	757,599 RMB 170,000,000	757,599	4.35%	"	"	-	-	1,498,103	1,498,103		
4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11,952 RMB 70,000,000	311,952 RMB 70,000,000	311,952	4.35%	"	"	-	-	1,498,103	1,498,10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半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及註三)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保額	到期 保額	未 保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 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告淨值之 比率 (%)	背書 高保 額 (註二及註三)	屬本公司對 屬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本公司對 屬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20,405	\$ USD 1,200,000	36,708	\$ USD 1,200,000	36,708	\$ 12,236	-	0.72	\$ 2,534,008	Y	N	N	
"	"	"	"	1,520,405	USD 5,000,000	152,950	USD 5,000,000	152,950	-	-	3.02	2,534,008	Y	N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516,453	RMB 50,000,000	222,823	RMB 50,000,000	222,823	163,635	-	14.69	1,516,453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五：依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六：依 107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565	\$ 2,870	10.49	\$ 2,870
				2,500,000	23,777	8.62	23,777
廣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807	-	8.06	-
				3,000,000	7,798	10.83	7,798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000	348,519	-	348,519
				145,000,000	646,448	-	646,448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89,129	-	89,129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基金 浦發銀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簿編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3		3		期		本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無	-	\$ -	68,000,000	\$ 317,394	\$ 315,976	68,000,000	\$ -	1,418	\$ -
"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	-	-	39,000,000	68,312,296	68,000,000	39,000,000	312,296	238	348,519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	-	85,500,000	175,938	175,700	85,500,000	78,000,000	53,089	78,205,199
"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	-	-	197,000,000	396,326	395,960	197,000,000	366	79,478	646,448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	114,500,000	893,773	892,216	114,500,000	1,557	1,437	145,058,7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2,280,070)	(38.82)	依雙方議定	-	\$ 177,768	19.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259,774)	(4.42)	"	-	50,135	5.5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	5,295,751	99.75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280,070	100.00	"	-	(177,768)	(93.8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59,774	83.23	"	-	(50,135)	(98.7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5,295,751)	(99.06)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項 回 金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備 抵 額
					金	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7,768	14.71	\$	-	-	\$	115,627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14,034	-	-	-	-	-	214,034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21,486	-	-	-	-	-	32,922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1,999	-	-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21,187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交易條件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2,280,070		由雙方議定			25%
"	"	PHJ	"	"	259,774		"			3%
"	"	PHC	"	進貨	5,295,751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58%
"	"	PHA	"	應收帳款	177,768		-			2%
"	"	PHC	"	其他應收款	214,034		-			2%
"	"	PHP	"	"	121,486		-			1%
1	PHZ	PHP	3	"	771,999		-			7%
1	"	PHC	"	"	321,187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原始投資金額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未分配	本期數	本期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	註
				本期數	本期數	本期數	本期數	本期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386,218	\$ 3,386,218	3,386,218	109,054,817	100.00	100.00	\$ 2,907,688	140,729	140,866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100.00	1,007,753	60,571	60,571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100.00	166,049	79,821	80,419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424,619	424,619	12,012,600	100.00	100.00	212,436	37,439	36,559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00.00	131,454	8,241	8,241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18,253	18,253	-	-	-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清算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1,707	31,707	31,707	3,170,682	32.26	32.26	36,271	26,552	8,56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191,738	7,000	100.00	100.00	131,135	5,826	5,826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58.45	25,561	47	28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 78.23%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投資業務	190,000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5.33	20,187	26,041	6,25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22.22	89,853	11,655	1,986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19.78	8,650	47	9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九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資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入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入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813,724 HKD 451,600,000	經由PHI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 -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1,677,679 HKD 419,000,000	25,327	-	100.00	139,407	1,516,453	-	註一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	USD 255,127	-	-	USD 255,127	USD 25,327	1,343,033	-	100.00	64,596	1,498,103	-	註二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343,033 USD 40,600,000	"	USD 255,127	-	-	USD 255,127	USD 1,343,033	63,934	8,064	100.00	8,064	4,232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USD 880,000	"	USD 63,934	-	-	USD 63,934	USD 40,600,000	2,140,000	79,877	100.00	79,877	169,387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15,258	-	-	USD 315,258	USD 2,140,000	39,678	12,559	100.00	12,559	68,908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HKD 39,678	-	-	HKD 39,678	USD 10,000,000	9,000,000	41,894	100.00	41,894	141,616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USD 11,500,000	"	USD 360,124	-	-	USD 360,124	USD 9,000,000	11,500,000	-	-	-	-	-	註三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87,406	-	-	USD 387,406	USD 11,500,000	12,366,400	-	-	-	-	-	

註一：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清算完成。

註二：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三：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 107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入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4,212,439
本 期 初 自 台 港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4,967,615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之 投 資 金 額	\$ 4,967,615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取得營運總額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進、銷貨(註)		格 價	交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金	票 據 、 帳 款 、 帳 分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 分 比	額 百 分 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進 貨	\$ 5,295,751	99.75%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